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普通班 三個月以上 代課教師	1. 藝文科及其他科 2. 體育科及其他科 3. 英語科及其他科 4. 自然、社會及其他科	1. 具有相關科系或證照擇優錄取。 2.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本校實際教學需求安排。 3. 正取名額7名，備取若干名。	1. 聘期自115學年度開學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2. 薪資依實際代課節數核支，每節鐘點費405元(如有調整依縣府規定辦理)。

※備註：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縣府核定員額有縮減時，該甄選類別員額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序錄取，遇不予聘用時，不得異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

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三)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 (<http://www.d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代理教師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09:30~11:30	115年6月29日 13:30起	115年6月29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09:30~11:30	115年6月30日 13:30起	115年6月30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09:30~11:30	115年7月1日 13:30起	115年7月1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四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09:30~11:30	115年7月2日 13:30起	115年7月2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五階段招考缺額。
第五階段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09:30~11:30	115年7月3日 13:30起	115年6月12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六階段招考缺額。

第六階段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09:30~11:30	115年7月6日 13:30起	115年7月6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七 階段招考缺額。
第七階段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09:30~11:30	115年7月7日 13:30起	115年7月7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八 階段招考缺額。
第八階段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09:30~11:30	115年7月8日 13:30起	115年7月8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九 階段招考缺額。
第九階段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09:30~11:30	115年7月9日 13:30起	115年7月9日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十 階段招考缺額。
第十階段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09:30~11:30	115年7月10日 13:30起	115年7月10日下午5:00前。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審正本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dte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電洽04-7988080轉750，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務處、人事室（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724號 電話：04-7988080轉750或767）
- 四、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五、遇「新增缺額」時，錄用備取人員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四)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日期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起。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資料審查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普通班 三個月以上 代課教師	13：20~13：30	13：30~13:50	13：50起~結束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資料審查佔40%，口試60%，總計100分。

(二)資料審查：學經歷、相關證照及相關教學檔案。

(三)口試甄選：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四)口試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轉換為序位，擇優錄取。

(五)錄取標準由教評會決議之，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課教師甄試。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成績複查：每階段考試後隔日8時至9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同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班日) 09:3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一週前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附則：

一、代課教師聘期：115學年度開學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6月30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二、錄取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並悉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敘薪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勿中途辭聘。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一次公開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五、立切結書人_____ 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前述情形，應依規定填寫具結書，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階段

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一階段 二階段 三階段 四階段 五階段
六階段 七階段 八階段 九階段 十階段

附件三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A. 藝文科及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B. 體育科及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C. 英語科及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D. 自然、社會科及其他科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 () 系 () 所							
	教師資格	畢業校名：() () 系 () 所							
代理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教師證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委託書 (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需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教學專長相關檔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階段 二階段 三階段 四階段 五階段
六階段 七階段 八階段 九階段 十階段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身分證字號(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藝文科及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B. 體育科及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C. 英語科及其他科 <input type="checkbox"/> D. 自然、社會科及其他科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資料審查 13:30 開始 (考生報到時即繳交書面資料)	資料審查	
口試 13:50 開始(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甄選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dtes.chc.edu.tw>
- 二、口試甄選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